

#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学生会

## 成员行为规范

为规范我校学生会组织成员日常行为，保证学生会组织工作达到公正透明、廉洁高效的目标，推进各项工作的贯彻落实，特制定本规范。

**第一条**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养，理想信念坚定，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、爱国情感，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**第二条** 恪守学生本分。带头勤奋学习，学好专业知识，培养科学精神，模范遵守法律法规、校纪校规和学术规范。不得投机钻营、自我设计，借组织平台为个人谋求私利。

**第三条** 强化群众意识、责任意识和奉献意识，永葆理想情怀，以实际行动为广大同学作出表率。落实《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》文件要求，引导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践行组织宗旨，珍惜服务同学和锻炼提高能力的机会，认真履职，甘于奉献。

**第四条** 牢记服务宗旨，营造平等和谐氛围，把努力为同学服务作为主要目的，牢记学生会工作本质是群众工作，要从同学中来，到同学中去，认真倾听广大同学诉求，彼此相互帮助、平等相待，积极畅通校园沟通协调渠道，实心实意帮助同学解决困难。

**第五条** 摒弃不良风气，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敢于抵制各种不正之风，不装腔作势、贪图享乐、拉帮结派，坚决防范和克服功利化、庸俗化、形式主义化等问题，努力建设充满朝气、干净纯粹的

组织文化，坚决抵制社会不良习气侵蚀。

**第六条** 学生会组织成员应穿着得体，没有特殊要求，不得穿背心、拖鞋进入校内公共区域。

**第七条** 谈吐文明、不说脏话、不在公共场合大声喧哗、喊叫，不在非吸烟区吸烟以及乱扔烟头。未经允许下不得在校内推销、买卖，不赌博、不闹事、不在网上发表不文明言论。

**第八条** 遵守公共秩序，在教室、图书馆、食堂等地不起哄、不抢座、不插队。

**第九条** 团结合作，积极参加集体活动，加强学生会组织各部门和成员的联系。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，统筹兼顾、提高效率、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。

**第十条** 学生会组织成员需谦虚谨慎，密切联系同学，养成良好的工作、学习、生活习惯，努力提高自己的工作能力。积极参与建设“校、院、班”三级联动机制，依托院系与班级展开工作，让学生会工作触角延伸至所有班级、同学身边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生会组织成员不得因工作或者借故工作而耽误正常上课时间。如因工作需要，必须向任课老师提出书面申请，避免出现因工作而耽误正常上课的情况出现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生会组织成员应以身作则，严于律己，宽以待人，敢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。工作期间不得有官僚作风，禁止在工作时与同学发生口头或其他形式的冲突。

**第十三条** 学生会组织成员在工作中应当自觉维护学校的形象

和荣誉。在工作中应当本着以学校大局为重的原则，妥善处理与学校的关系，应当本着团结和睦的精神妥善处理各部门之间的关系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生会组织成员不得玩忽职守，不得随意交换工作任务，不得向同学指派与工作无关的任务。工作中可以请求其他工作人员协助，但禁止将全部工作任务委托其他人员代为完成。确有困难的，应及时提出。

**第十五条** 学生会组织成员在工作中遇到突发事件或事先没有预料到的问题，应及时申请汇报，不得未经批准以组织名义开展其他业务。学生会组织成员以组织名义开展对外沟通交流时，应遵循《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学生会组织对外联系交流制度》进行报备，在获得相关授权后方可进行。

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学生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一日